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中期分红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施主体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